

#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輯發行半張一號柒壹第參本號（新類第三第記為郵局開紙類中經華郵局）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季雄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務督導員試用，設臨州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戶政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魯耀庭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戶政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郭祖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祖貳署浙江餘姚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棗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吳國植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選垣爲湖南省地政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頤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庭長，趙家平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程應萬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開化一員以湖南長沙監獄典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開化一員以湖南長沙監獄典獄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思默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梅樹署河南高等法院洛陽分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張啟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國徵署河南高級法院方法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左賦才爲福建福州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廣東省政府祕書何秉周是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李汝亮是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旌書爲廣西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叔復爲南京市政府民政部檢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青爲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錦華爲審計部鑄幣司員外郎。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蔣經、甘孔嘉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遞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伯鈞、謝曉峰、王子俊、陳鈞秋、湯廣源、李志明、羅發、蔣子幹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曠甫臣、薛子固、孫翔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正明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槐建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楊善文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唐春波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降級。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家培、包子厚、鍾人傑、張雲鵬、鄧英、彭定陽、董文樞、張明謙、羅成源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胡興漸、黃子雨、莊開全、江明志、陳進修、李寶初、石應海、王茂材、張宗旭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龍顯廷、盧演、陳先鵬、何少卿、馮國昌、曾大剛、成炳煌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均、呂文燦、祁鵝、鮮柯、張元豐、高志安、袁棟成、魏龍偉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

胡繼禮、楊子華、徐健、陳公衡、王澤一、王裕益、張正麟、劉志洲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何凱仁爲陸軍砲兵少尉，陳國祐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由巨川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王光鏡、熊宇屏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陳鎧功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李智沖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予除役。應照准。

### 國民政府令

秦鈞信、李徵椿、戴鑑、楊劍輝、鄒槐芳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席翰、游克明、鄭吉三、朱偉明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森、王鑑忠、徐衡堂、肖劍勃、張義權、鄧國華、郭瑞麟、吳季俠、趙續先、謝安仲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蔡潤澤、李汝森、肖子俊、苟立羣、曾大潤、孫宗懷、王寧、肖思義、黃倫、鄭廉、吳正宗、譚鑑、范耀榮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文藻、李經、段永昌、申伯林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吉昌、古自蜀、李楷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國才、膝瑞章等二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周文誠、黃錦章、朱秉衡、孫家賢、陳曉風、雷昌齡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松、范湘漁、吳擇、余國齡、張振、王公雅、樓秉一、徐瑞堯、姚桂五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鄧石民、張定波、李文林、陳崇濤、鄧甲均、盧敏政、劉錦生、耿恆新、鍾智遠、符瑞階、張應禱、李正誠、譚麟、張春林、王彝、廖子專、馮東良、趙安快、劉芳毅、張國勳、閻里、曹國彬、余庭熙、陳英、李灼、易楚卿、李雲、汪樂三、黃海南、羅旭初、王樹、雍冲、熊志洲等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林策、王榮生、梁紹武、藍繼揆、周蔭侯、雷振華、周學立、鍾秀川、楊仲鑛、李驥、王文學、陳作照、曾家麟、藍瑞田、董明昭、甘大順、傅霖、侯靜安、巫友成、喻載揚、賴繼武、王然、鄒國材、何玉書、戴紹雲、余啓明、康紹林、賴錦光、郝昭謀、鄧亞一、廖學富、張明達、盛凌、杜光唐、周治華、文國沛、楊鴻魁、劉友賢、劉文蔚、虞正綱、李靜波、呂方城、陳紹華、姜國才、吳重輝、牛善軒、李烈、劉道本、胡子模、紀華興、鄒夢光、祝三多、文復光、黃

黃形、潘澤、楊凌湖、劉綱、宋國清等五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樹槐、甘仁謙、古文虎、朱健平、蔡德三、劉中明、劉崇光、吳應祥、陳仲翔、孔相如、王俊傑、吳青田、張聲揚、劉顯明、江伯發、王振宇、龐及欽、楊懷承、朱秋濤、陳介雄、耿諾夫、王體仁、高福凱、戈雲田、袁功偉、高治良、王子金、向漢麟、任文山、陳海南、陳一中、王金波、陳松舟、閻光華、聶俊卿、范希濂、鄭必達、王旗、張九明、敬光漢、劉濟川、王佑之、李用舒、張仲本、萬資超、楊子江、方瑞、蔡維祐、薛冕、張懋榮、胡正位、劉懋章、張錦漪、任岐山、曹錫岱、楊文華、陳廷陞、錢湘、萬國銀、胡永年、陳德餘、羅星五、稅映侯、楊樹榮、張雲、林德元、張洞之、李文錫、黃茂云、夏道藩、盧國祥、萬劍、曹錫榮、唐漢卿、王榮駿等七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黃澄、楊伯階、羅炳義、郭朝雨、毛善春、陳吉武、苗銀山、唐樹三、蔣澤、楊繼武、高慶義、凌地東、趙奉卓、歐俊華、劉忠偉、帥興周、黃昆、吳南森、何定洲、邵智興、呂渭初、李碧良、梁紹榮、徐鵬、李德儒、施良春、張春景、張曾彬、周繼宗、劉森林、吳信之、周漢章、向德成、吳濟章、張占雲、鄭仲衡、陳濟舟、熊祥文、劉榮先、王子臣、王國楨、姜力興、何晏清、王挺生、魏德威、陳耀廷、劉征文、蕭鑑芳、李發輝、雙漢卿、羅呈定、蘇文、劉世泉、鍾炳榮、李樹廷、曾凱、王萬森、李維琳、李海廷、李榮成、羅永祚、劉文彬、鄭汝霖、胡紹卿、唐文明、吳明華、張定遠、何國棟等六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楊炎武任爲陸軍砲兵中校，范傑任爲陸軍砲兵上尉，甯宗緒、楊騰、周兆雍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姜乾良、鄭錫謀、李元季、何淳民等四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王傑、周傳忠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張晉銘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王誠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鄧仲森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曾仁智、江明、鄧級、隋等三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李珍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坤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處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三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黃形、潘澤、楊凌湖、劉綱、宋國清等五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樹槐、甘仁謙、古文虎、朱健平、蔡德三、劉中明、劉崇光、吳應祥、陳仲翔、孔相如、王俊傑、吳青田、張聲揚、劉顯明、江

伯發、王振宇、龐及欽、楊懷承、朱秋濤、陳介雄、耿諾夫、王體仁、高福凱、戈雲田、袁功偉、高治良、王子金、向漢麟、任文山、陳海南、陳一中、王金波、陳松舟、閻光華、聶俊卿、范希濂、鄭必達、王旗、張九明、敬光漢、劉濟川、王佑之、李用舒、張仲本、萬資超、楊子江、方瑞、蔡維祐、薛冕、張懋榮、胡正位、劉懋章、張錦漪、任岐山、曹錫岱、楊文華、陳廷陞、錢湘、萬國銀、胡永年、陳德餘、羅星五、稅映侯、楊樹榮、張雲、林德元、張洞之、李文錫、黃茂云、夏道藩、盧國祥、萬劍、曹錫榮、唐漢卿、王榮駿等七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黃澄、楊伯階、羅炳義、郭朝雨、毛善春、陳吉武、苗銀山、唐樹三、蔣澤、楊繼武、高慶義、凌地東、趙奉卓、歐俊華、劉忠偉、帥興周、黃昆、吳南森、何定洲、邵智興、呂渭初、李碧良、梁紹榮、徐鵬、李德儒、施良春、張春景、張曾彬、周繼宗、劉森林、吳信之、周漢章、向德成、吳濟章、張占雲、鄭仲衡、陳濟舟、熊祥文、劉榮先、王子臣、王國楨、姜力興、何晏清、王挺生、魏德威、陳耀廷、劉征文、蕭鑑芳、李發輝、雙漢卿、羅呈定、蘇文、劉世泉、鍾炳榮、李樹廷、曾凱、王萬森、李維琳、李海廷、李榮成、羅永祚、劉文彬、鄭汝霖、胡紹卿、唐文明、吳明華、張定遠、何國棟等六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楊炎武任爲陸軍砲兵中校，范傑任爲陸軍砲兵上尉，甯宗緒、楊騰、周兆雍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姜乾良、鄭錫謀、李元季、何淳民等四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王傑、周傳忠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張晉銘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王誠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鄧仲森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曾仁智、江明、鄧級、隋等三員任爲陸軍交通兵上尉，李珍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坤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處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六 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檢元字第六四〇號呈報，案資本處費理徐善義決 奸一案，該被告於北平論陷期中，曾充當北京大學文學院講師，又 充當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研究員及偽司法部簡任祕書、僑華北政 務委員會請任祕書、偽教育總監督督學及偽督辦任文局長等職 ，實施奴化教育，編纂奴化書籍，勝利後畏罪潛逃，拘捕未獲，業經 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爲罪證確實，已提起公訴，並審認該被告在北平 孟公府三號及北池子蓋頭作四號有房產兩所，爲防證匿起見，已於本 年十一月六七兩日查明暫予標封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連同財產 目錄，備文呈請鑑核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命令通緝 等情。據此，理合檢司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鑑核備 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命令通緝鑑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仰。據此， 查該逆財產，應准資封，除指復外，理合鑑閱通緝書表詳照鑑核通 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 并飭屬遵照嚴繩究辦。此令。
該 行 政 院 長	
被 告 罪 名 性 別 年 齡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度 案 件 第 四 號	檢 察 官 署 名 性 別 年 齡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度 案 件 第 四 號
犯 罪 時 期	檢 察 官 署 名 性 別 年 齡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度 案 件 第 四 號
本 院 注 四 、 拘 提 或 因 犯 被 告 罪 名 性 別 年 齡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度 案 件 第 四 號	檢 察 官 署 名 性 別 年 齡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度 案 件 第 四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意

被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 名	別 齡	籍 貫	住 址	案 案	情 罪	證 據	備 考
徐善義	男	江蘇	蕭縣	京僑時期曾充僑北營被告歷充上 爲東方文化事業總項僑職任職期上 委員會研究員僑內資施慕奴化教書 及該署請任督學幹事務後因罪證 該署實施奴化教確實跡即屬罪證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意	被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捕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各機關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漢奸依辦法第一項 律字第六五九號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檢察處通緝書檢紀戊字第號
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意	行政院	各機關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律字第六五九號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檢察處通緝書檢紀戊字第號
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意	行政院	各機關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律字第六五九號由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檢察處通緝書檢紀戊字第號
本處傳發溫玉明被告漢奸一案，經審明該被告曾充任敵西寧兵司 令部偵緝隊長，於三十一年初六月十五日，潛回敵軍五、六十名， 由東寧登陸，回至昌黎鄉，將林淑芳之祖母趙氏及過路鄉奉一名 槍殺斬斃，又將林光遠家宰餘場存有祖祠之自衛槍二十枝掠去 ，並挾戶洗劫，光復後以謀潛逃，委實是為匪，自應予以通緝歸 案法辦，該被告所有財產有全部查封之必要，特檄先將被告所有坐 落順德縣馬島鄉昌黎瀋洲固基塘八畝八分茅屋兩間傢俬二十三件查 封，交託順德縣政府保管，以防隱匿外，理合依照漢奸條例第 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頒具通緝書表， 備文呈請鈞部察核，特請行政院核准查封，並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意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意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意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意			

衙門照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戊字第號

姓 名	別 齡	年 齡	其他特徵	通 緝	被 告	檢 察 處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溫玉明	男	三十一	三十歲肥頭	一	通 緝	一	通 緝	一	通 緝	一	通 緝	一
成	三	三十	三十歲肥頭	二	被 告	二	被 告	二	被 告	二	被 告	二
功	十	三十	三十歲肥頭	三	被 告	三	被 告	三	被 告	三	被 告	三
成	十一	三十	三十歲肥頭	四	被 告	四	被 告	四	被 告	四	被 告	四
功	十二	三十	三十歲肥頭	五	被 告	五	被 告	五	被 告	五	被 告	五
成	十三	三十	三十歲肥頭	六	被 告	六	被 告	六	被 告	六	被 告	六
功	十四	三十	三十歲肥頭	七	被 告	七	被 告	七	被 告	七	被 告	七
成	十五	三十	三十歲肥頭	八	被 告	八	被 告	八	被 告	八	被 告	八
功	十六	三十	三十歲肥頭	九	被 告	九	被 告	九	被 告	九	被 告	九
成	十七	三十	三十歲肥頭	十	被 告	十	被 告	十	被 告	十	被 告	十

被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姓 名	別 齡	籍 貫	住 址	案 案	情 罪	證 據	備 考
溫玉明	男	三	順	廣	通	通	
成	十	順	瀋	廣	緝	緝	
功	十一	瀋	瀋	廣	緝	緝	
成	十二	瀋	瀋	廣	緝	緝	
功	十三	瀋	瀋	廣	緝	緝	
成	十四	瀋	瀋	廣	緝	緝	
功	十五	瀋	瀋	廣	緝	緝	
成	十六	瀋	瀋	廣	緝	緝	
功	十七	瀋	瀋	廣	緝	緝	

被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行政院令，為具呈行政部轉呈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查本處於日據時期被告人李，經告准該被告會充任廣東財政

廳科長、省立中學長等職務。該被告經該局局長，通謀敵懷，反

抗本國，委託司理辦事，現已畏罪潛逃，該被告所有坐落順德縣登

安鄉南朗段水東魚塘三口共十三畝，查明確實，為防隱匿起見，先

予查封，交由順德縣政府接管在案，理合備文並頒具通緝書表，呈

請鈔轉核，如該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

小俾便依准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

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院鑑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

緝辦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

，理合著該處繕寫表，呈請案移送給督辦。除分合外，

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照。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入犯表各一份

##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丁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度 案 係字第十九號 由 漢奸

應姓名性別年齡其他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拘提或執捕或逮捕或監禁或傳定之但不齊必

或被捕之但不齊必

或被捕之但不齊必

或被捕之但不齊必

或被捕之但不齊必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入犯表各一份

最高檢察官備置

處所如解說

人有

事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行政院令，為本處於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齊本處偵查黃恩模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會充任廣東莞縣

石龍警察所長、係廣州市警察局蒙聖分局長、係二水及新寶縣警察

局長，有偽證照證所長任內，推行政務，禁用國幣，委派非諳舊習

，現已畏罪潛逃，其財產計坐落廣州市惠愛西路門牌二百十九號酒

屋一間，齊在確屬被告所有，為防隱匿起見，先予查封，列表移送

本處辦理，現經本處分別加封在案，理合備文並頒具通緝書表

，呈請鈔轉核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

小俾便依准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附通緝書通

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其文呈請鈔長鑑核，准將該被告黃

恩模財產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

。據此，齊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頒具通緝書表呈

請鈔長鑑核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合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

令仰照。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院桂四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債字第十五號

由漢奸

應姓名性年特徵通緝理由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被拘提或逮捕被告逃亡逃被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或越期之但不得逾必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交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

縣澳奸罪行調查委員會查封其財產日錄呈送江蘇省澳奸罪行調查委員會轉函到處理合抄同財產日錄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鈐部核准予陳陞行政院核准報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使等情據此埋藏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日錄備文呈請鈐院鑑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交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詳情據此在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出欄外理合鑑同通緝書表呈請發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外合行抄送原省通緝書表令仰道照并屬遇照紅究辦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意

新會石龍東莞三水本院法四

拘提或因逃犯追捕之

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債字第二〇號

由漢奸

應姓名性年特徵通緝理由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被拘提或逮捕被告逃亡逃被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或越期之但不得逾必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交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省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性年特徵案 情罪證備考  
張啟鴻男東莞漢奸長為三水縣新會肇慶等局長推行偽幣禁用國幣

處字第十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意

告罪勝利止常熟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意  
者應知三日不能到達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行政院呈某號司法院行政部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查本處受理吳逸公漢奸一案，被告於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偽常熟縣米統會成立時，即充任該會秘書，為敵寇策劃徵購軍火，民多怨恨，至勝利後始行離職，偽食屬官，罪證確鑿，業經依法提起公訴在案，該被告畏罪潛逃，迄經拘捕，迄未獲案，所有產產，復經常熟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性年特徵案 由罪證備考

吳逸公男未常熟本處為常熟縣米統會秘書

署實

# 部會署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五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續二）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 名	別號 外號	籍貫 年齡	職業	案情 山期年月日	處所 山時	處所 處所	解送 機關	令緝 考備
陳家庶 高陞	別齡	籍貫	職業	案情 山期年月日	處所 山時	處所 處所	解送 機關	令緝 考備
革悅同	連縣	貧逃歸	曲江	廣東廣東	連犯	罪	解送	令緝 考備
莫卓雲同	連山	同	同	高檢	連犯	罪	解送	令緝 考備
丘國寶同	連山	同	同	廣東廣東	連犯	罪	解送	令緝 考備
葉浩明同	連山	同	同	廣東廣東	連犯	罪	解送	令緝 考備
宋行同	梅縣	同	同	廣東廣東	連犯	罪	解送	令緝 考備
吳親祿同	陽江	同	同	廣東廣東	連犯	罪	解送	令緝 考備
吳廣和同	湛江	同	同	廣東廣東	連犯	罪	解送	令緝 考備
楊勝者同	龍川	同	同	廣東廣東	連犯	罪	解送	令緝 考備
歐桂生同	順德	同	同	廣東廣東	連犯	罪	解送	令緝 考備
甘建長同	同	同	同	廣東廣東	連犯	罪	解送	令緝 考備
林世業同	同	同	同	廣東廣東	連犯	罪	解送	令緝 考備
廖世紳同	同	同	同	廣東廣東	連犯	罪	解送	令緝 考備
曹粹銘同	同	同	同	廣東廣東	連犯	罪	解送	令緝 考備

## 司法毛杳

院解字第三八五〇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補登）

## 法令解釋

貴院上年十一月十日（卅六七九四九號）以處司法行政  
是為關於公務員停止任用起算日期疑義，據請核轉變更院解  
字第三四七零號解釋等情，查請解釋見復等由。惟此，茲將本院統  
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一條既定為  
公務員懲戒處分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執行，則凡應執行之懲戒處分，  
在公文到達前不生執行力，從而公務員被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者，  
其停止任用之期間，自應於公文到達後執行處分之日起算，雖來文  
所述實質停止任用之期間超過停止任用期間，但懲戒法令並無於被  
處分人在被議決處分前曾停止職務者得以抵消之明文，即無由解為  
得予扣抵，本院解字第三四七零號解釋仍難予以變更。相應者復  
查照錄知。此令。

行政院

###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二十四日草（36）呈（參）字第二  
二三號呈稱，據四川高等法院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呈略稱  
，在公務員因案被付懲戒經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者，其停止任

處同  
處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

處同  
處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

處同  
處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

處同  
處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

處同  
處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

處同  
處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

處同  
處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

處同  
處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

處同  
處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

處同  
處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

處同  
處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

處同  
處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

處同  
處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

處同  
處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

處同  
處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用之期間應自執行處分之日起算，不能以該公務員在被該決處分前有停止職務之事實予以抗抵，另經司法部以解釋字第三四七〇號解釋有案，茲有公務員某甲於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奉服務機關之上級官署令停止職務交付懲戒，旋轉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令仍依限申辯，經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航呈申辯書，延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始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命令附同年十月十五日期議決被停止任用一年，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由原上級官署開始執行，此種情形，依照上開解釋，其停止任用處分之起算日期，自應由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算，唯該某甲實際停職日期則為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其間因公文轉轉，致延至六個月後始奉議決書開始執行處分，此際某甲明係受停止任用一年之處分，而事實上停職一年有半，再如其他遼寧省高等公務員之懲戒事項，每因案情複雜，調令周折，公文轉轉等原因，其時間亦長達一年以上始給議決者，則假令分入歸零停止任用一年部分，而實際停止任用之期間竟在一年以上，顯非得憲法之事，可否轉呈司法部將前開解釋予以變更之處，請核示等情。據此，此原是所稱情形與不無相矛盾理由，理合呈請核轉請司再臨詒諭，實為公私之幸願。謹此，乞賜准用特行題奏，請旨 聞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公 告

不出呈)美開歲	子惠智(太)惠智下	(道塗有)	枝合百島福)枝合蔡	ニシナ百高野枝吉新
友	女	女	女	女
歲十二	歲六十	歲四十三	歲四十二	歲十三
里好)本日	縣本地平日	宜未本日	崎長木日	前濱廣本日
山縣縣高省鴻	縣縣高省鴻	多往縣平海鄉無	高省鴻臺郡無	填港東高省鴻
號五客)柔路正中	號六一二路正中無	多往縣平海鄉無	號六第路無	號八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夫
榮錫葵男	榮錫葵男	榮錫葵男	榮錫葵男	利生郭男
歲七十二	歲七十二	歲七十二	歲七十二	歲六十三
縣雄高省鴻	縣雄高省鴻	農	農	縣雄高省鴻
員務公	員務公	上同	上同	商
同	同	府政省鴻臺	府政省鴻臺	同
府政省鴻臺	府政省鴻臺	月二年七十三	月二年七十三	府政省鴻臺
月二年七十三	月二年七十三	號七一	號七一	月三年七十三
月九一三第字取京人	月九一三第字取京人	號八一三第字取京人	號六一三第字取京人	月九一三第字取京人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六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總壹）

破付懲戒人 徐慶譽

湖南省第十屆行政監察委員會

保安司令署 一四七歲

湖南瀕湖人民 住重慶鄉子石橋

段六十六號特二號

郭吉興 同專員公署秘書 年籍不詳

張菊存 同署科長 年籍不詳

胡國基 同署科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遂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慶譽減月俸百分之十，期滿六月。

郭吉興、張菊存、胡國基不受懲戒。

奉

緣監察院據湖南會同縣公署夏希之等呈訴湖南第十區專員兼保安司

令徐慶譽首沽賣鹽一案，經令憲湖南湖北鹽業監察使署審復，同

時同業並據湖南省第十區公署陶明等以該專員徐慶譽首沽賣法等情

呈訴到署，當經令派調查科長段遵邦轉往洪江及會同辰谿黔陽晃縣

等地調查會呈復，監察使苗培成以為該專員徐慶譽有違法失職失察情事

等處調查會呈復，監察使苗培成以為該專員徐慶譽有違法失職失職情

，該專員公署秘書郭吉興、科長胡國基、張菊存均有違法失職情

，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李肖庭、范爭波、李正樂審查，僉以破彈

劾人徐慶譽令扣留辰谿人民糧食公司糧船，勒令出賣，關係濫權

違法，藉賣換運糧出境，縱聽詐索，及隱收槍械船夫僕役，亦屬失

職，又強將同舊社用鹽撥歸湖南日報社所有，復函召鄧寄仙等到署

，提出彈劾聲明，又勝春酒店之禁酒罰款四千元，經該店請准發

還，乃以銀經支配報社學校等公益之用，令該店寫自行舉措字樣，

內係假借權力，加損害於人，實屬違法，又任由西南日報社洋報人

敷冒領公糧，及以專員身份命令所屬各縣政府及督辦汎事等鄉鎮西

南日報募捐基金，有違募捐規章，均不免失察失職，被彈劾人張菊

有代表曹署頭導的官僚仇官，乘機搆陷，而湖南憲公署出賣機會，向陳委員勸捐西南日報萬餘元，却讓其利出諭報見縣合記此等、郭吉興、胡國基三員固皆違法，而徐慶譽縱屬欺誑，自應同負失職之咎，應請將被彈劾人徐慶譽、郭吉興、張菊存、胡國基等一并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列會。

理由

本件前經勸具申請命令等件，隨函送請湖南省政府轉交各該被付懲戒人等酌照，除徐慶譽外，郭吉興、張菊存、胡國基等三人之中，惟及至業已去會，送函函未准許，頗有不能付達證明，依法公不盡達，逾期日久，亦未便申辯，自應還為懲戒之議決。又卷資本空甘經湖南省政府派員調查，並經湖南省政府將原據人附明等徵發之一，在十屆一年的徐慶譽一小冊，今發還至為考証小冊內所述各項逐一申復有案（該專員呈復省府文見原稿案附件七以下均同）。經湖南省政府查詢核辦情形，送催未復，復於本年五月派委員王廣雄赴湘調查，嗣據王委員以「據省府轉據民政廳鏡明許崇及懷成槍械船大慘案部分，原判案略以丁一湖南省糧政局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代電內第五項，有購糧區域並湘陰沅江益陽澧縣常德桃源寧鄉華容安鄉澧縣臨澧鄉等十二縣劃為收購餘糧區域外，其他各縣均為自由採購區域，……如遇其他各縣人民糧食公司來縣採購，亦不得故意阻難，藉詞阻隔……」之規定，三十年十二月，辰谿人民糧食公司會派員赴會同靖縣黔陽一縣採運穀一百七十石，該專員公署竟將其糧船扣留，人員押收，並勒令每市石以平價一百二十元收買，（2）該專員藉阻亂谷米出境，在湛江沙灘碼頭設有檢察哨卡，訊據證人商夏萬歲稱，「每一糧船經過，均向洪江向元財交涉送錢與他，有次送一千一百三十元，又訊據向元財略稱，該款不是我一個人得內，此次米船有幾隻，因為立萬歲的船人些

收了三千多塊錢，一餘收一千餘元至一千元不等，所收銀子，是關稅便衣隊一千五百元，鏟公所，每隻船一百元，灘頭尹班一兩半塊銀令，黎班長兩千元，任說事又送關班長兩千元，在升子若遇見專管銀倉庫，也送他兩千元，又據船家曾會發稱，今年三十二歲，一陰曆月初，我裝一船米，和新店內梁架板搭腳船，同姓贊陽開船，將將天亮，我內船已經過了湖心橋，他方船沒到，看見了，用小刀子追趕，一刺倒他們的船，因爲水大，船不能拖，船正逢開槍，梁老校就在船頭上被打死了」等語，是該署設立關卡，詐索開船，無論該署員有無法同警察情事，即就其聲發落案，賄路公行，並演成槍殺船夫慘案言之，該員亦難辭咎，（三）據湖南日報社社長何炯，乘各處購辦谷米須向督署領放行證機會，爲該此南第一紗廠課員處理莊種，「三十一年冬，奉一函，駐洪江監察承辦谷商，一面呈請專署填發放行證，該谷一萬零石，又代西南日報社向承辦谷商鼎捐桂林版集金（每年一百零八貫）等語，且西南日報社社長何炯，乘各處購辦谷米須向督署領放行證機會，爲該此案相巨款，殊免肆行敲詐之嫌，而該專員呈復省府，謂原訴非實，願保釋還等詞，實屬狡辨云云。申辯書略稱，督署歷任內統制糧食一案，係因三十年間各縣督學督責重歛收，軍餉民食均成困難，奉省政府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號訓令，准照前項辦法，（一）三十六號訓令，備設，更確各縣督學督責重歛收，不供向本局領取，督署各處督責，以資應付，部隊皆照所責在解，以資應付，故自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號訓令，各縣督學督責，自係平減，不得謂爲違法，至灘頭哨所原係營戒哨，自民餉食公司採運，雖非營戒，但食米既無正式公文來收，又不遵照專署規定，隨行營記不齊，頗係假借名義私運關利，依法飭其就地以境內鹽價釐定，較全省各處低廉，實統制法之效，至近則常歸人市價發售，自係平減，不得謂爲違法，至灘頭哨所原係營戒哨，自統一標食後始無自驗放行之責，更不可視為設立關卡，縱而有不

首段兵船機詐案，如輪船長蟲副官等，均經專署審覈拋案依法嚴辦，是呈報省保安司令有案，何得謂爲鐵證詐案，至船戶梁老板被哨兵槍擊斃命一節，純係該哨兵執行任務之一種過失，而與統制糧食不可牽附一案，原該哨所主要任務爲簽結匪盜，維持治安，當時沿陽、芷江邊境發生匪警，故警戒更嚴，該船黑夜衝哨，不服檢查，哨兵鳴槍阻止，過失殺人，已另案依法辦理，決非因統制糧食而釀成慘案，其他如第一紡織廠購運食米及代西南日報募捐基金，截然兩事，並非以此互爲條件，不得視爲违法各等語。廿三十年七月二日，湖南省政府以諭報洪江原非產米之區，近半月來本省發生糧食恐慌，莫不惶惶爭購到府，因以未省秘憲字第一一三八號訓令該專員設法救濟，以維民食，該專員復遵照省政府未省秘西冬電示「下流各縣糧食應向瀆湖各縣採辦，不得向上流區購之規定」（卷查湖南省政府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布告內第三項瀆湖各縣自二月一日起開放），擬定統制糧食辦法，呈報省府，實施統制，且後奉省未省糧政局同年十一月二十日代省內第五項規定（見第質稿），但省政府及省糧政局對省該局之統制糧食辦法亦未有令其撤銷之指示，直至三十二年底，該省辦法尚未繼續施行，可謂沒有糧食事實上尚有未便自由購賣之特殊困難情形，辰贛人民糧食公司適於翌年二十二月六日一并停止營業，該專員以洪江是食源地尚有調濟之責，因具摺正式公文，請准該公同商定，並請省未省秘憲字第一一三九號訓令，又不經行野記手續，予以扣留，雖未免擇之過疎，然其處置亦僅令其就地以市價發售而止，並未使其實重大損失，又其統制辦法係令運糧出城來往船隻乃其主要任務，該船黑夜衝哨（據瀆湖發供一將將天亮），者光子專署登記，領取放行證，山原負營賣責任之營收部隊哨所兼形跡自駕可疑，哨兵追趕鳴槍阻止無效，致擊斃船戶，要係該哨兵執行營收任務時之過當行爲，不能因被害者適爲米船船員，遂與開槍擊斃船戶梁老闆一節，營收所既係爲查緝匪盜而設，則檢委統制糧食海爲一談，該案既經另案依法辦理，自可不予置議，又屬桂北西南日報社向承辦谷商募捐，及西南日報社社長何劍乘各處

購運谷米須向專署領放行證機智，募捐鉅款各節，在報章深報告，附件內所抄據理莊所具聲明書，不過係承認有代西南日報社向省募捐之事實，該社社長何炯致處理莊穎，亦不過對處之大為募捐表示謝意，可見純係兩人間交誼關係，自與該專員無涉，且案內並未發見含有受人強迫或訂有交互協作之詞句，則所謂何炯乘機榨取敲詐云云，殊無具體事實證明，惟該署員吳肇灝年案，既經米商文萬藻等供陳歷歷，申辯書亦承認屬實，雖據稱經察覺後即將辦班長胡副官等拘案依法嚴辦，呈報有案，但彼付應戒入徐慶舉身為長官，對於所屬約束不嚴，要難辭咎。

(二)關於湖南同善社財產盜賊部分，原劾案略以，據劉寄信稱，「專署檢討處不動產強占，盜歸湖南同善社，財物又據謂專署，勒令寫自行相助聲明」云云。據申辯稱，該本案係同善社為漢奸利用，奉令查禁，該社請求和平處理，將房產指捐辦理文化事業，絕非強奪，經湖南省政府三十二年元月二十一日「保法聯表字第四二二號」批代電飭查復核辦，並經專署於同年四月四日以法字第四五五號代電呈復有案(見原劾案附件七)。按同善社為一傳播

迷信組織，流品複雜，抗戰期間，每有被漢奸利用情事，報章上曾有不少紀載，申辯所稱該社被漢奸利用，自非無因，此案既係奉令查禁，並經呈報有案，自可不予置議。

(三)關於勝春酒店前款部分，原劾案略以，三十年勝春酒店確被專署罰款四千元，後經該店請准庫轉令發還，專署置之不理，三十二年七月，該署令該店寫自行樂捐字據，該酒店以退款絕望，乃書「备三十年本店因酒家會交商會法解四千元，此款既經專署支配還，可見其所定禁酒辦法並未經省府批准，擅自施行，已屬於法

不合，而於令發還之後，又不退還，該酒店如強係樂捐，何必訴諸發還，後閱該酒店字據內有既經專署支配作地方公益之用等語，其因迫於事實不得不如此了結之意，已有言外，雖此款係南粵經手，並未中飽，而遠赴處罰之咎，要難辭咎。

(四)關於任西南日報浮報入數冒領公糧及以專員身分責令所屬勞工春局公糧，以資敷濟等語，此種辦法並無法令根據，且浮報數竟違實有人數一倍之多，該員不加查察，或為轉旱方府核示，未之復准，即任由該報浮報冒領，殊屬不合，又該員尤任西南日報社董事長，以專員身分令各縣政府及黔陽縣洗馬等鄉為該社募捐，殊屬不合，蒙相規章云云。申辯略稱，任西南日報所領公糧與人數不符，詳擬將超出之數移作員工春局食糧，經該社呈報專署報省府，奉准指示，後因該社員工應公糧亦數月未能領到，遂將是項超出之數挪墊該社，移交時並造冊呈報省府有案，確無侵吞中飽情事等語(查公糧應核實給付，而能任人浮冒，核閱西南日報社員工名冊及其貢工簿至縣級合之名冊(見原劾案附件十六、十七)，該社確有多報多領，浮領公糧之虛實，該報謂此種行為，彼付惑戒人有事前縱無從得知，但知後未予以改正，完全水合。茲令各縣政府代西南日報此項一節，據其呈復省府函文內節稱，「西南日報係由地方熱心文化人士所創辦，依照……組織章程，由董事十五人組成董事會，慶豐被推選為董事長，另聘郭介眉為社長，彭文富為發行人，社內人事及經費收支，統由發行人社長全權主持，關於基金之籌募，由發行人與社長向各方募集，先後在各縣募集三萬三千四百六十餘元，皆係地方法士自願樂捐，並無苦派情弊，經該報分別登報謁謝」等語。核閱十區各縣長代該報募集基金清冊(見原劾案附件七)，各縣代募額數為三萬三千四百六十餘元，與該報社

財產清冊所載（同上附件十八）相符，計每縣所募捐款，少僅四百元，多亦不過七千餘元，為數並非甚多，似非出於權力強迫，原勅案謂其假專員權力責令各縣縣長代獻，殊乏稽核證明，自可不予

置議。

（五）關於張菊存拍賣仇貨聲請部份。原勅案以據查二十二年三月該專署科長郭菊存辦理拍賣仇貨，據洪江動員委員會幹事蕭清如稱，「拍賣地點原議在動委會，不知何故改在專署且未到規定時間已賣完，事後問及，本市一般人士均謂沒有買得仇貨等語，因認該專署被訴自賣仇貨確屬事實。」按此款未據張菊存申辯，核閱徐慶譽申辯及其呈復省政府文，略以本署處理仁義縣等販賣仇貨案，皆係依法辦理，經先後呈報在案，曾由王旭初指控，經省政府令飭申復，並奉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朱府民叔印字第二八號訓令准免議有案云云。此款究竟係如何處理，並請審及其呈復省政府文未有敘述，但既經省政府准免置議有案，而蕭清如之陳述，詞出一面，並無稽核證據，要難據以認定。

#### （六）關於郭吉興、陳漢章部分。

原勅案以據段科長曾復編，  
並附註「劉在桂、鄒家及通手人林德和均辦訟他枉，段程委員氏稱，一去年三月，署署郭吉興對氏夫程輝彌誠，曉得陳漢章公需要出賣，如一到了時，必須捐助西南日報若干元，否則我們知道他的房屋是逆產，必須充公，後陳委張氏於下年（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將此案

一節經過雖間有不符，然由該署郭祕書出面，始認為內南日報物主，顯係事實。按此款未據郭吉興申辯，惟據徐慶譽申辯稱，查此案係由陳張氏樂捐西南日報桂林版基金，原訴既謂欵交津川參謀正財，而段科長又謂係由郭祕書出面，顯見前後不符，謂合人情理與本來案無關之程田氏信口雌黃，指爲郭祕書詐騙，未免武斷云云。查原勅案附件七所附陳張氏捐呈文，僅有母子熟商自動樂捐津川一萬二

千元，爲西南日報桂林版基金，託程耀卿浦學杰函先生轉致之請，並無一語涉及郭祕書，而與本來無關之程田氏、所、朱秀玲等，未屬疑問，即令步虛，然已隔年餘，難保同後無涉，此說又不能據謂爲藉機詐嚇勒索，殊屬不能發明。

（七）關於胡國基勒開合記莊等三萬元部房。原勅案以據吳繼合記莊道生莊榮記莊三商店店員楊吉瑞等稱，「三十一年七月，有人破報商等三家圖積花紗布疋數千萬元，經歐陽縣長就至各商店檢實存貨，總計價值不過百餘萬元……嗣後專署派胡國基到吳繼合記，亦認此案無國積居奇行為，施要商等捐西南日報基金三萬元，並由湖南商歐陽縣長呈報專署了案，胡即返洪江，後約一年，西南日報經何炯來兌收取捐款，曾經如數交何點收，給有收據十一張……」等語，因認胡國基藉敲敵捐，顧屬實情，按此款未奏胡國基勒開合記莊，核閱徐慶譽申辯及其呈復省政府文，諸以查實並政府辦理合記莊生莊等圖積正頭紗布一案，曾奉省政府三二二號訓令准免置議，三三〇號密令，以據密報，查辦該案人員有收受財物嫌疑，飭令停職，經派本署秘書吳懋前往督復稱，原審報所指和記等以三萬元相助西南日報一節，查與事實不符，並經今據西南日報社長何炯呈復稱，「查記消生莊榮記等三商店其認本報桂林版基金股款一萬元，均立有認股單，純保入股性質，既非該商等義務捐助，更與國積居奇毫無關係」，是與國積居奇案毫不干涉，並經據情轉報省府，並奉陽建二字第七七四號指分准予備存有案，何得謂爲藉機敲詐各等語。本會就上開各情形觀察，胡國基於查察時，由於自動的或受何炯之託爲西南日報向和記等商店劫募基金，固難謂必無其事，惟查該款係於胡守辦完畢離去一月後，何炯前往晃縣長治，由該商店等直接交與何炯，且誤洽收據（據何炯呈復係認股單），並非胡國基經手，專為公開，無論其以捐助入股性質，均難謂必定其確有藉機詐唬勒捐情事，要難據以何爲責任。

以上論述，被付憲戒除張菊存、郭吉興、胡國基等尚無公務司憲刑第二條各款牴牾，應不許徹底處，除重責該兩法院外，並令其將